

附表一

序號	項 目	備 註
一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及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申請書。	一、申請人為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或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之實施者。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書面要件審查表。	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三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由建築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四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須由當事人用印。 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五	建築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六	建築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七	建築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	一、標示建築基地連接道路寬度、地段號及拍照日期。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八	建築基地前面基地線連接道路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或道路寬度達六公尺以上者得退縮道路寬度補足達八公尺）且建築基地連續面寬達二十公尺以上之證明資料（擇一）： (1)建築基地地形圖影本	一、建築基地地形圖或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應標示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加註「本案建築基地前面基地線連接之道路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或道路寬度達六公尺以上者得退縮道路寬度補足達八公尺），且基地連續面寬應達二十公尺以上，並基地前面道路面寬應為最大，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增額容積申請，

序號	項 目	備 註
	(2)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	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或建築師)簽證用印。 二、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須為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至少正本一份且八個月內有效，但經查建築線未有異動者，不在此限，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得出具道路管養單位敘明實際管理維護寬度之函文，作為建築基地連接道路開闢寬度之證明文件，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九	捐建公益性設施說明書。	申請人須檢附向新北市公益性設施主管機關申請之捐建公益性設施說明書等證明文件。
十	(免)留設公車停靠區、計程車招呼站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檢附向新北市交通局申請之(免)留設公車停靠區、計程車招呼站證明文件。
十一	留設公共停車位或得折繳代金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檢附向新北市交通局申請留設公共停車位，或得改採繳納停車位代金之證明文件。
十二	非屬山坡地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檢附向新北市農業局申請之非屬山坡地證明文件。
十三	非屬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檢附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之查詢結果通知書，證明其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十四	其他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1)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影本。	一、須填寫建築基地所有完整地號，由申請人、該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用印。 二、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受託人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如要複委託，須經申請人、該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 三、若申請人為實施者，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得改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影本替代。
	(2)建築基地坐落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策略性更新地區或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依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所定程序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者。	一、由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具函文。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3)本市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核准函。	建築用地為乙種工業區、產業專用區時需檢附。
	(4)經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聚落史蹟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函文。	毗鄰經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之古蹟及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物、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定著之土地須檢附。

註：上開文件須檢附一式兩份

附表一之序號一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申請書

本人(公司)○○○申請建築基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增額容積○○%，今向貴府提出書面審查申請，請貴府惠予核准，以利辦理實質審查相關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 蓋章 ]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 [ 蓋章 ]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頁請單面列印。

附表一之序號一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1.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詳如後附委託書。
2. 地址：	
3. 建築基地概要：	
(1) 都市計畫名稱：	
(2) 土地使用分區：	
(3) 土地座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詳如同意書。
(4) 建築基地面積：	m <sup>2</sup>
(5)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
(6) 申請增額容積量：	%
(7) 申請增額容積價金：	元
(8) 增額價金估價費用，本案 2 樓以上建物型態為(下列費用以新臺幣計價)：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或辦公室，增額容積估價費用共計 9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或辦公室，增額容積估價費用共計 120 萬元。	
(9)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申請增額價金估價，同意繳交公會協檢費用 6 萬元。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辦理容積移轉	
(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都市設計審議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辦理都市更新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 蓋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頁請單面列印。

註二：本業基地範圍內土地，同時申請辦理容積移轉者，其每家估價專業者之估價費用得減價，減價價格由本府另訂之。

附表一之序號二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書面要件審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建築基地	都市計畫地區/		土地使用分區/	
	地址/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審核項目			申請人自行檢核	審核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b>一、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依順序裝訂並貼標籤）</b>						
1.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及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書面要件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若無委託代理人辦理則無須檢附）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築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築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建築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築基地地形圖影本或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或建築基地前面基地線連接道路已開闢達8公尺以上或6公尺以上但補足退縮達8公尺且建築基地連續面寬達20公尺以上函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築基地距捷運車站用地、捷運用地、捷運系統用地之地區界線範圍為150公尺、200公尺、300公尺、400公尺或500公尺，或距捷運開發區、公共設施用地、其他土地使用分區150公尺、200公尺、300公尺、400公尺或500公尺內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細部計畫公告適用街廓免附本證明文件。
11. 捐建公益性設施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三個月內有效。
12. (免)留設公車停靠區、計程車招呼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留設公共停車位或得折繳代金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非屬山坡地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非屬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必要文件： (1)本市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核准函。 (2)經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函文。 (3)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具之基地座落策略性更新地區或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證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用地為乙種工業區、產業專用區時需檢附。 (2)毗鄰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之古蹟及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物、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須檢附。 (3)建築基地坐落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策略性更新地區或104年7月1日前依都市更新條例108年1月30日修正修正施行前第8條所定程序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者。
<b>二、書面審查：申請建築基地是否符合下列規定</b>			申請人自行檢核	審核結果		
1. 建築基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產業專用區、市場用地、電信用地、電信專用區、自來水事業用地、車站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基地面積大於2,000平方公尺或完整街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基地前面基地線連接之道路路寬達8公尺以上，或道路寬度達6公尺以上退縮道路寬度補足達8公尺，並基地連續面寬（包含前面基地線）達20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非位於依水土保持法劃定公告之山坡地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基地位於毗鄰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指定之古蹟及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物、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需經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聚落史蹟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非屬已與捷運系統用地聯合開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三、申請增額容積率：（增額容積量/基準容積量）</b>						
建築基地擬申請增額容積率為_____％。						
<b>四、綜合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要件審查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予受理。						
承辦人：	科長：	總工程司（專門委員）：	副局長：	局長：		



附表一之序號九

捐建公益性設施說明書

建築基地所有權人○○○等○○○人，為辦理○○○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增額容積申請相關手續事宜。檢討公益性設施捐建項目如下：

- 1、捐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m<sup>2</sup>):
- 2、捐建設施項目:
- 3、預繳管理維護經費金額 (元):
- 4、折繳代金金額 (元):

項目	公式	重要參數	金額(元)
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相對應土地持分價值	[ (捐建容積樓地板面積/新建建物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 建築基地面積 ] * 申請當期各筆土地面積加權平均後之公告現值單價*1.4	1. 捐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2. 新建建物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3. 建築基地面積： m <sup>2</sup> 4. 申請當期各筆土地面積加權平均後之公告現值單價： 元/m <sup>2</sup> 5. 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興建成本	捐建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營建費用單價	1. 捐建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2. 營建費用單價： 元/m <sup>2</sup> 3. 營建費用單價 (物調後)： 元/m <sup>2</sup> 4. 樓層數： 層 5. 結構：	
管理維護經費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益性及供公眾使用設施或空間管理維護經費要點規定辦理	1. 管理維護經費單價： 元/m <sup>2</sup> /年 2. 預繳年期： 年	
公益性法定停車位價金	公益設施法定停車位席次*每席單價	1. 公益設施法定汽車位： 席 2. 公益設施法定機車位： 席 3. 公益設施自行車位： 席	
小計			

備註：

1. 實質捐建公益性設施方案依本府核定結果為主。
2. 「營建費用單價」計算應調整物價指數，有關「調整日當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公益設施折繳代金案件資料送件日前 1 個月公布之物價指數計算。另有關「營建單價基準」內加計提列項目、地下層超建加計、樓層高度加計造價等均不列入營建單價計算，僅依「物價指數處理措施」調整營建單價。
3. 法定停車位之計算方式係依「新北市板橋區亞東段 2、31、42 地號等 3 筆土地建築基地」申請公益性設施容積獎勵折繳代金研商會議紀錄會議決議 (略以)：「依法規定留設停車位僅指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法定停車位，車位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第 3 類每 2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較嚴格之規定則從其規定。爰倘係後續依都市設計審議等增加或折減汽機車位及自行車位數量，不計入公益設施折繳代金計算。」另各項車位單價汽車每席 150 萬元、機車每席 30 萬元、自行車位每席 17 萬元。

